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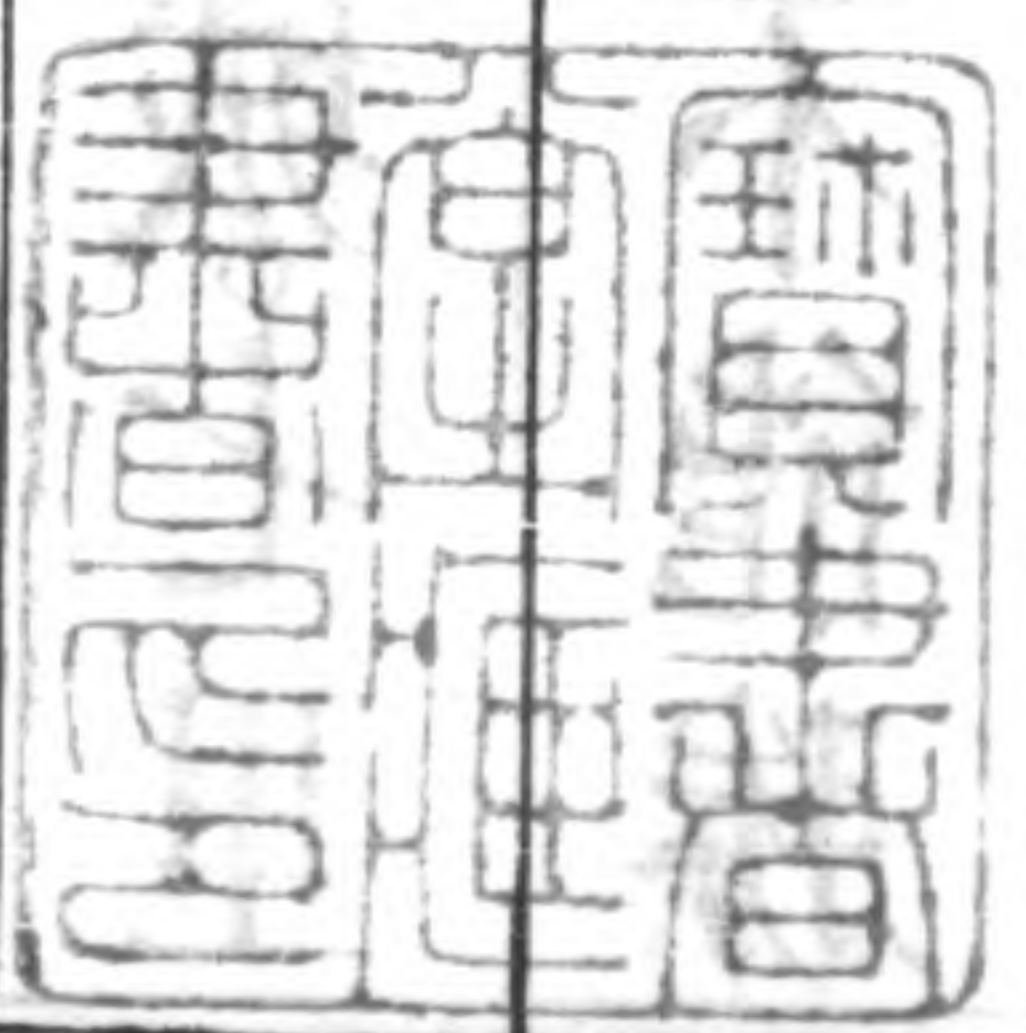
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六

孟子

上之四

公孫丑章句下

孟子曰。天時不如地利。地利不如人和。三里之城。七里之郭。環而攻之而不勝。夫環而攻之。必有得天時者矣。然而不勝者。是天時不如地利也。城非不高也。池非不深也。兵革非不堅利也。米粟非不多也。委而去之。是地利不如人和也。此一章書。是言有國者以得人心爲本。而先



舉天時地利之不足恃者言之也。孟子曰。自  
古人君。保邦制勝。不可少者。其術有三。一曰  
天時。干支時日。占候吉凶是也。一曰地利。山  
川城隍。設險守國是也。一曰人和。上下相親。  
民人愛戴是也。自我論之。天時乃適值之會。  
地利有可據之形。天時不如地利。地利猶虛  
設之形。人心乃固結之本。地利又不如人和。  
何以見天時不如地利。有如三里之城。七里  
之郭。地雖至小。然或敵人環向而攻。不能勝

者有之。夫以環而攻之之久。豈無值天時旺  
相之日。而卒不能勝者。則氣數難盡憑。而形  
勢爲有據也。是天時不如地利也。何以見地  
利不如人和。有如強敵來攻。我之城非不高。  
池非不深。且城池中之兵甲。非不堅利。米粟  
非不饒足。然衆叛親離。一民不肖效死。舉此  
四者棄之而去。險固雖在。孰與君共守者。則  
民心旣渙散。而地勢無常險也。是地利不如  
人和也。是知失人和。非獨天時無用。地利亦

無用。得人和。則天有時。人即乘之。地有利。人即據之。二者又俱興王之藉矣。况時不時在天。利不利在地。人之和不和。則在我。奈何舍其可必。而反求其不可必者乎。

故曰。域民不以封疆之界。固國不以山谿之險。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。得道者多助。失道者寡助。寡助之至。親戚畔之。多助之至。天下順之。以天下之所順。攻親戚之所畔。故君子有不戰。戰必勝矣。

此二節書。是極言人和之效。以見得人心。不可無道也。孟子曰。天時地利。不如人和。然則有國者所急。孰如人心哉。故曰。封疆所以域民。然域民實不在封疆之界。山谿所以固國。然固國實不在山谿之險。兵革所以威天下。然威天下實不在兵革之利。所視者人心去就何如耳。果能得其道。則羣情愛戴。自然親上死長。爭先效力。而助之者多矣。若一失其道。則衆志乖違。自然上下攜貳。各不相顧。而

助之者寡矣。極寡助之所至。雖其親戚。無不  
離心離德。相率叛之。况其遠者乎。極多助之  
所至。雖天下至廣。無不聞風慕義。翕然順之。  
况其邇者乎。如此而有時用兵。以行攻討之  
事。則是以天下所順之君。攻親戚所叛之國。  
不戰則已。戰則安有不勝者。又何待乎天時  
地利哉。蓋民心之去就。國家之勝敗存亡。卽  
決於此。孟子此言。雖爲戰國時君發。實萬世  
有天下者之龜鑑。取天下固在得人心。守天

下尤在得人心。然人心不可以美言市。不可  
以小數結。確有其得之之道。民之所好。好之。  
民之所惡。惡之。所欲與聚。所惡勿施。用人行  
政。總不出乎此而已。

孟子將朝王。王使人來曰。寡人如就見者也。有  
寒疾。不可以風。朝將視朝。不識可使寡人得見  
乎。對曰。不幸而有疾。不能造朝。明日出弔於東  
郭氏。公孫丑曰。昔者辭以病。今日弔。或者不可  
乎。曰。昔者疾。今日愈。如之何不弔。王使人問疾。

醫來。孟仲子對曰。昔者有王命。有采薪之憂。不能造朝。今病小愈。趨造於朝。我不識能至否乎。使數人要於路曰。請必無歸而造於朝。

此一章書。見孟子守禮自重之意。而其門人子弟皆不喻也。孟子在齊國。居賓師之位。未嘗食祿爲臣。齊王待孟子。與孟子自待。其禮自與臣下不同。一日將朝齊王。齊王不知。使人來曰。寡人欲就見夫子。偶有寒疾。不可以風。詰朝將視朝。不識夫子惠然肯來。使寡人

一見乎。齊王不肯就見孟子。使人相召。直欲以臣禮屈之矣。孟子不欲應其召。復不欲斥言其非。故權辭應之曰。不幸亦有疾。不能造朝。又恐齊王不悟。以爲真疾。次日遂出弔於齊大夫東郭氏之家。公孫丑疑而問曰。夫子昨以疾辭。今日出弔。毋乃不可乎。孟子曰。昨日有疾。故不能造朝。今日疾愈。故可以出弔。如之何。不往哉。孟子出弔之後。齊王使人問疾。醫來診視。孟子之弟仲子。自以己意對曰。

昨日者王召夫子。適有采薪之憂。不能造朝。今疾小愈。恐違王命。趨造於朝。不審已至否乎。孟仲子既以此言復使者。乃使數人要孟子於路曰。請必無歸而造於朝。夫孟子爲賓師。禮不可召。有難於自言者。故借出弔一事。微露其意。庶幾齊王聞之。翻然覺悟。悔其來召之非。乃一不喻於公孫丑。再不喻於孟仲子。及門子弟。尚且如此。何況齊王哉。總之上之待下。與下之事上。皆不可不各盡其禮。後世

有臣無賓師。君日尊。臣日卑。臣下之能如孟子守禮者益少。故必君以禮待其臣。然後臣能以禮自待。此孔子之告魯公。必君使臣以禮。而後臣事君以忠也。

不得已而之。景丑氏宿焉。景子曰。內則父子。外則君臣。人之大倫也。父子主恩。君臣主敬。丑見王之敬子也。未見所以敬王也。曰。惡。是何言也。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。豈以仁義爲不美也。其心曰。是何足與言仁義也。云爾。則不敬莫大

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。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。

此一節書是孟子自言敬王之大大以曉齊臣也。景丑氏齊大夫。孟子辭疾出弔。正欲使齊王知其非真疾耳。乃孟仲子不以實對。而要其必朝。則失孟子之本意矣。庶幾猶可藉景丑氏以達之齊王也。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。景子不喻其意。而責孟子曰。內而家庭。則有父子。外而朝廷。則有君臣。人道之大倫也。

父子情親。則以恩為主。至於君臣分嚴。則以敬為主。丑見王之致敬於子也。未見子之所敬王也。孟子因曉之曰。惡。子以我爲不敬王。是何言也。敬不在趨承之小節。而在陳納之大端。今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。非不知仁義之爲美。其心以爲是何足與言仁義也。云爾。誠不敬之大者矣。夫所謂仁義者。卽堯舜之道也。我平日所進說於王者。皆堯舜脩己治人之道。一切權謀功利。與堯舜之道相



戾者。不敢以陳於王前。蓋望王之爲堯爲舜。而不欲王苟且以圖治也。齊人孰有如我敬王者乎。而奈何以不敬加我哉。

景子曰。否。非此之謂也。禮曰。父召無諾。君命召。不俟駕。固將朝也。聞王命而遂不果。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。曰。豈謂是與。曾子曰。晉楚之富。不可及也。彼以其富。我以吾仁。彼以其爵。我以吾義。吾何慊乎哉。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。是或一道也。天下有達尊三。爵一。齒一。德一。朝廷莫如

爵。鄉黨莫如齒。輔世長民莫如德。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。

此二節書。是因齊臣疑不赴召之非。而言召見者之慢德也。孟子於齊處賓師之位。故不以趨命爲敬。而以陳善爲敬。景子不知。而終以臣禮責之。曰。否。吾謂子之不敬王。非不與言仁義之謂也。謂於禮有未盡耳。禮曰。人子承父之召。則唯而無諾。人臣當君命來召。則不俟駕而行。今子固已將朝也。聞王命來召。

而遂不果朝。宜與夫不俟駕之禮。若不相似。然以是爲不敬也。孟子曉之曰。我之意。豈如子之爲是言與。曾子嘗曰。晉楚大國之富。不可及也。彼以其富。我以吾仁當之。非有加於仁也。彼以其爵。我以吾義當之。非有加於義也。吾於彼更何慊然未足乎哉。曾子之言如此。夫豈不合於義。而曾子言之。是或有一種道理也。蓋通天下之人。皆以爲尊者有三。爵位顯榮。其一也。年齒高大。其一也。道德隆盛。

其一也。朝廷之上。以貴治賤。莫如爵。鄉黨之中。以少事長。莫如齒。至於輔理一世而致乂安。長率萬民以起教化。則莫如德。夫所謂德者。卽曾子所謂仁義也。所無慊於晉楚之君者也。惡得有其爵之一。以慢其齒德之二哉。王之召我。宜耶。否耶。

故將大有爲之君。必有所不召之臣。欲有謀焉。則就之。其尊德樂道不如是。不足與有爲也。故湯之於伊尹。學焉而後臣之。故不勞而王。桓公

之於管仲。學焉而後臣之。故不勞而霸。

此二節書。是舉古君臣以明不召見之義也。孟子曰。我謂王之不當召我者。豈自爲尊大乎。蓋審乎人臣以身輔主之原。非徒恃勢位者之可與圖治耳。故從來將大有作爲之君。必虛己下士。而有所不召之臣。如於朝野大事。欲有所商確。則枉駕而就之。何古之人臣。必欲其君之致敬盡禮如是哉。誠以其君尊奉其德。愛樂其道如是。而後求治之志切。任

賢之心誠。乃可與有爲。不如是尊德樂道。則不足與有爲也。自古大有爲之君。成王業者。莫如湯。成霸業者。莫如桓公。而其所不召之臣。則伊尹與管仲是也。湯之於伊尹。能尊尹之德。樂尹之道。從受學焉。然後用以爲相而臣之。故伐夏救民之事。伊尹身任而與湯爲之。遂不勞而王。桓公之於管仲。能尊仲之德。樂仲之道。從受學焉。然後用以爲相而臣之。故九合一匡之事。管仲身任而與桓公爲之。

遂不勞而霸。然則欲致王霸之業者。舍尊德樂道。其安從哉。

今天下地醜德齊。莫能相尚。無他。好臣其所教。而不好臣其所受教。湯之於伊尹。桓公之於管仲。則不敢召。管仲且猶不可召。而况不爲管仲者乎。

此二節書。是言時君不足有爲。而處賓師之位者。必不可召也。孟子曰。湯與桓公所由成王霸之業。皆以尊德樂道之故。今天下土地

相類。德教相等。莫有能創建非常。而超出乎時君之上者。此其故可知矣。無他。列國之君。大都以富貴驕人。而不能屈己下士。彼奔走順承。爲我所教誨者。則好以爲臣焉。彼道德自重。爲我所受其教誨者。則不好以爲臣焉。此所以無不召之臣。而不得與王致霸。以至終莫能相尚也。然則君之於臣。獨奈何以召爲其事耶。湯之於伊尹。桓公之於管仲。一皆學焉而臣。不敢召之來見。夫所以不敢召者。

以其不可召也。伊尹爲元聖。其不可召宜矣。若夫管仲。一霸者之佐耳。且猶不可召。而况其德其道。更不屑爲管仲者乎。可無惑乎。不赴王之召也。孟子在齊。賓道也。非臣道也。齊王但可就見。而不可以召見。故孟子始而辭疾。繼而出弔。繼而宿景丑氏。反復論辯。無非明不可召之意。信乎人君不以崇高富貴爲重。而以貴德尊士爲賢也。

陳臻問曰。前日於齊。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。於宋。餽七十鎰而受。於薛。餽五十鎰而受。前日之不受是。則今日之受非也。今日之受是。則前日之不受非也。夫子必居一於此矣。孟子曰。皆是也。

此一章書。見君子之辭受。各當於理也。陳臻。孟子弟子。兼金。價兼倍於常者。鎰。二十四兩。陳臻問於孟子曰。大凡餽同。則辭受宜無不同。前日夫子在齊。王餽兼金一百鎰而不受。及在宋。餽七十鎰。而夫子受之。及在薛。餽五

十鎰而夫子又受之。若以前日不受齊之餽爲是。則今日受宋薛之餽非也。若以今日受宋薛之餽爲是。則前日不受齊之餽非也。均之一餽也。而受不受既殊。則是與非存焉。竊以爲夫子必居一非於此矣。孟子曰。辭受何常在。審乎理而已。理所當辭。是以辭齊之餽而不受。理所當受。是以受宋薛之餽而不辭。要之皆不失爲是者也。子何以異同爲疑耶。當在宋也。子將有遠行。行者必以贐。辭曰餽贐。

子何爲不受。當在薛也。子有戒心。辭曰聞戒。故爲兵餽之。子何爲不受。若於齊則未有處也。無處而餽之。是貨之也。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。此三節書言在齊宋薛所處不同。故辭受各異也。孟子曰。我謂辭受皆是。何以言之。當在宋時。子將有遠方之行。凡交際之禮。遠行者必有贐。以資道途之費。宋君致餽之。辭曰。餽我以贐。則是餽爲遠行而設也。子何爲卻之而不受。當在薛時。子適有戒備之心。凡賢者

居人國。則國君保護而周給之。使無不虞之患。薛君致餽之辭曰。聞有戒心。故其時爲兵餽此金。則是餽又爲戒心而設也。予何爲卻之而不受。若於齊。則於遠行戒心之事。皆未有所處也。無所處而餽之。是以財貨結之也。衆人動於利欲。不免爲貨所取致。焉有守義之君子。而可以爲貨所取致乎。然則受者固不可爲非。而不受者又安可爲非是哉。孟子於辭受之間。一無所苟如此。則凡君子立身

之大節。可槩見矣。

孟子之平陸。謂其大夫曰。子之持戟之士。一曰而三失伍。則去之否乎。曰。不待三。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。凶年饑歲。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。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。曰。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。

此一章書。見君臣當各盡其職也。孟子在齊。適往平陸邑中。見年歲饑荒。百姓多死亡流散。因謂其治邑之大夫孔距心曰。凡事各有

職守。假若子之執戟而出之士。當行師之時。一日間。三次離失其行伍。則以兵法誅之否乎。距心曰。失伍之誅。法所不宥。何待於三。孟子直責之曰。官之有職。猶士之有伍。然則子之失職。一如士之失伍也。亦多矣。朝廷設官分治。必使民得遂其生。得安其業。而後可以告無罪於君焉。今凶年而水旱疾疫之交作。饑歲而稻梁黍稷之不登。子之民老羸展轉於溝壑而死。壯者散而之四方。以謀食者。不

知其幾千人矣。爲民牧者。不能恤民。而使一至於此。其曠廢職守。與失伍何以異乎。乃距心猶不知而自諉曰。夫身爲民牧。豈不以軫恤民艱爲事。無如欲發倉廩。有發之者。欲緩征輸。有緩之者。此其事。非距心之所得專爲也。何獨以爲距心罪耶。

曰。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。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。求牧與芻而不得。則反諸其人乎。抑亦立而視其死與。曰。此則距心之罪也。他日



見於王曰。王之爲都者。臣知五人焉。知其罪者。惟孔距心。爲王誦之。王曰。此則寡人之罪也。

此二節書。見孟子一言。能使齊君臣皆自知其罪也。孟子因孔距心之諉罪。而更責之曰。子以事由君上。不得自專。遂以此諉罪。豈受托之道乎。今設有受人之牛羊。而爲人牧養者。則必向彼求畜牧之地。與餽飼之芻。然後可身任其事。其或求牧與芻而不得。則將以此牛羊反諸其人乎。抑亦立視其死。而悍然

不顧與。子之爲王牧民。亦猶是也。殆有不得辭其咎者矣。由是距心曉然曰。始而不求所以養之。繼而不知以身去之。此則距心之罪也。孟子欲以警醒齊王。故他日見於王曰。凡人之失其職而不知者。比比也。王之爲治於都邑者。臣素所識知。有五人焉。五人之中。能知其失職之罪者。惟孔距心一人而已。於是卽所以責距心。與距心所以自責者。悉爲王誦述之。亦庶幾與王之覺悟耳。王果自任其

罪曰。人君能愛養斯民。則臣下之奉行自力。今百姓不得其所。有司不得其職。皆由寡人之罪也。齊君臣聞孟子之言。而無不知罪如此。宜可以興道致治矣。然終不能改。惜哉。

孟子謂蚺鼃曰。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。似也。爲其可以言也。今既數月矣。未可以言與。蚺鼃諫於王而不用。致爲臣而去。齊人曰。所以爲蚺鼃則善矣。所以自爲。則吾不知也。公都子以告曰。吾聞之也。有官守者。不得其職。則去。有言責者。

不得其言。則去。我無官守。我無言責也。則吾進退。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。

此一章書。見君子之進退久速。各有其道也。蚺鼃。齊大夫。靈丘。齊下邑。士師。掌刑之官。孟子謂蚺鼃曰。人臣處疎遠之地。則嘉言難於上達。子之辭靈丘而請爲士師。實於理近似也。爲其爲近臣。而可以諫刑罰之不中也。推是心也。宜其卽有所建白。而不待於遲久。今在位既數月矣。其於刑罰之得失。當亦聞之。

熟矣。豈其一一皆中。而未可以言與。蚺鼃激於孟子之言。乃進諫於王。而王不能用。遂致其爲臣之職事而去。齊人有譏孟子者曰。當言而使之言。當去而決於去。所以爲蚺鼃則善矣。至於道旣不行。去又不決。所以自爲。則吾不知也。何其明於爲人。而闇於自爲乎。孟子弟子有公都子者。述齊人之言以告。孟子曰。進退之間。自有當然之理。吾聞之也。人臣於兵刑禮樂。各有專司。是謂有官守者。惟盡

其職。乃可居其官。若受制於君。而不得盡其職。則去。人臣於利害得失。皆許入告。是謂有言責者。惟行其言。乃可任其責。若見阻於君。而不得行其言。則去。蚺鼃有官守。言責者。諫而不用。其去宜矣。我於齊。旣非以官爲守。又非以言爲責者也。可以進而進。可以退而退。豈不綽綽然寬舒而有餘裕哉。安得以蚺鼃之去。而遂議我之不去也。孟子於齊。居賓師之位。而未嘗受祿。故其言如此。蓋於去就之

間。審之有素。豈齊人所可妄議哉。

孟子爲卿於齊。出弔於滕。王使蓋大夫王驪爲輔行。王驪朝暮見。反齊滕之路。未嘗與之言行事也。公孫丑曰。齊卿之位。不爲小矣。齊滕之路。不爲近矣。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。何也。曰。夫旣或治之。予何言哉。

此一章書。見君子待小人之道也。蓋齊下邑。王驪。齊之嬖臣。孟子於齊。雖不受祿。而嘗受客卿之職。適當滕國有喪。齊王使孟子往弔。

又使蓋邑大夫王驪爲副使。以輔其行。宜於禮儀之事。不能無兩相計議矣。乃王驪朝暮進見。由齊至滕之路。去而復反。終未嘗與言所行之事也。其待之之嚴如此。豈不以王驪非可與言之人而拒之哉。公孫丑不知而問曰。凡人勢分相懸。或周旋未久。則兩情未洽。而言有難盡。大夫而攝齊卿之位。其位不爲小矣。自齊以適於滕之路。其路不爲近矣。卒之從往以及於反。而未嘗與言行事。何也。孟

子有難以顯言者。乃婉辭答之曰。使事有失。不能不與之言。夫彼從行之有司。旣或治之。而得其宜矣。予尚何復與言哉。易曰。君子遠小人。不惡而嚴。觀孟子所以待王驪者。其卽孔子之所以待陽貨者與。

孟子自齊葬於魯。反於齊。止於嬴。充虞請曰。前日不知虞之不肖。使虞敦匠事。嚴。虞不敢請。今願竊有請也。木若以美然。曰。古者棺槨無度。中古棺七寸。槨稱之。自天子達於庶人。非直爲觀

美也。然後盡於人心。

此一章書。見人子當自盡其心也。嬴。齊南邑。充虞。孟子弟子。孟子在齊。有母之喪。從齊歸葬於魯。仍反於齊。而止宿於齊之嬴邑。充虞問曰。前日夫子有母之喪。不知虞之不肖。使虞董治作棺之事。其時喪事嚴迫。虞有疑而不敢請問。今願竊有請也。所用之木。若似乎太美然。未知夫子何心。而如是其過厚也。孟子曰。喪葬之從厚。本之先王之制。非自今日

始也。上古法制未備。凡爲棺槨。無一定厚薄。尺寸之度。中古時。周公制禮。棺木以七寸爲準。棺外之槨。亦與相稱。自天子至於庶人。共之。非直爲觀視之美也。必如是堅厚。而可以歷久遠。然後於人子之心。爲稍盡耳。何疑於木之美也。

不得。不可以爲悅。無財。不可以爲悅。得之爲有財。古之人皆用之。吾何爲獨不然。且比化者。無使土親膚。於人心獨無忤乎。吾聞之也。君子不

以天下儉其親。

此三節書。申言送終之禮。宜從厚也。孟子曰。吾之所以美其木者。何哉。人子於喪葬之禮。孰不欲厚於其親。使此心愉悅。而靡有遺恨。然有分。所不得盡。則限於法制。而不可以爲悅。力所不能強。則屈於財物。而不可以爲悅。若使法制之所當得。而又財物之所優爲。古之人。皆用以厚葬其親。吾非人情乎。何爲其獨不然。且爲死者。與土相接。求其附於身者。

堅厚久遠。無使土得親近其肌膚。於人子之心。獨不快然無所憾乎。苟得盡其心。而不期自盡。是爲天下愛惜物力。而薄於吾親也。吾聞之也。君子不爲惜此天下之物。而儉於其親。然則吾之美於其木。蓋考之古制度之人。心合之君子。所以待親之道。而有不能自己者。而非爲過舉也。可見人子於喪葬之際。設不能自盡其心。卽有抱恨無窮者。而忍云儉與。

沈同以其私問曰。燕可伐與。孟子曰。可。子噲不得與人燕。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。有仕於此而子悅之。不告於王。而私與之。吾子之祿爵。夫士也。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。則可乎。何以異於是。

此一章書。見人君當以義興師也。燕王子噲讓國於其相子之。燕國大亂。齊君臣欲乘其亂而伐之。於是沈同遂以其私意問於孟子。曰。以燕之亂。可舉兵伐之與。孟子據理斷之。

曰。可。諸侯土地人民。雖傳之先君。實受之天子。非奉天子之命。子噲不得以燕擅與諸人。子之亦不得遽受燕於子噲。與者受者。俱不爲無罪也。譬如有仕宦者於此。而子悅之。不請命於王。而私與以吾子所食之祿。所居之爵。夫彼從仕之士。亦未膺王命。而私受祿爵於子。揆之於理。其可乎。燕君臣私相授受。何以異於是。以彼無道之國。而興兵問罪。誰曰不宜。

齊人伐燕。或問曰。勸齊伐燕。有諸。曰。未也。沈同問燕可伐與。吾應之曰。可。彼然而伐之也。彼如曰。孰可以伐之。則將應之曰。爲天吏。則可以伐之。今有殺人者。或問之曰。人可殺與。則將應之曰。可。彼如曰。孰可以殺之。則將應之曰。爲士師。則可以殺之。今以燕伐燕。何爲勸之哉。

此一節書。見伐國者。宜奉行天討也。孟子答沈同之問。亦就燕論燕。而非勸齊伐燕也。及齊人伐燕。或人以計出孟子。乃問曰。齊之伐



燕聞夫子實勸之。有諸。孟子曰。未也。其謂我勸者。亦有由也。沈同問燕可伐與。吾應之曰。可。君臣私相授受。亂常已甚。伐之何疑。彼遂以吾言爲然而伐之也。彼如復問曰。孰可以伐之。則將應之曰。奉行天討而爲天吏者。則可以伐之。譬如今有殺人者。或問之曰。殺人之人可殺與。則將應之曰。可。殺人者死。殺之何疑。彼如復問曰。孰可以殺之。則將應之曰。奉行國法而爲士師者。則可以殺之。今燕有可伐之罪。而齊非伐燕之人。以齊伐燕。猶以燕伐燕也。何爲勸之哉。由此觀之。征伐之道。在順乎人心。以合乎天意。則正矣。

燕人畔。王曰。吾甚慙於孟子。陳賈曰。王無患焉。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。王曰。惡。是何言也。曰。周公使管叔監殷。管叔以殷畔。知而使之。是不仁也。不知而使之。是不智也。仁智周公未之盡也。而况於王乎。賈請見而解之。見孟子問曰。周公何人也。曰。古聖人也。曰。使管叔監殷。管叔

以殷畔也。有諸。曰。然。曰。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。曰。不知也。然則聖人且有過與。曰。周公弟也。管叔兄也。周公之過不亦宜乎。

此一章書見人臣當勉其君以遷善改過也。齊取燕之後。燕人共立太子平爲王。由是乃畔齊。王曰。吾於燕人之畔。始信昔日孟子之言。果爲不謬。今殊覺見之而有愧焉。此固齊王悔悟之心。正可與爲善之機也。齊大夫有陳賈者。乃爲逢迎之說曰。王無以此爲患焉。

請問王自以爲與古周公孰仁且孰智。齊王曰。惡。我安得與周公較。是何言也。陳賈曰。王之重視乎周公。重視乎其仁智耳。武王克商。立紂子武庚於殷。周公使管叔監守殷國。成王初年。管叔與武庚同謀畔周。假使知管叔之畔而使之。是陷管叔於死而不仁也。假使不知管叔之畔而使之。是無先幾之哲而不智也。仁智。周公猶未之能盡也。而况於王乎。賈請見孟子而爲王解之。王何慙之有。陳賈

見孟子問曰。周公何如人也。孟子曰。古之大聖人也。陳賈曰。周公使管叔監守殷國。管叔與殷武庚畔。周有是事否。孟子曰。然。陳賈曰。周公先知管叔之將畔。而故使之與。孟子曰。以理斷之。必不知也。陳賈曰。周公爲大聖人。宜其於仁智兼盡而無有過矣。乃猶不知而誤使管叔。然則聖人且未盡善而有過與。陳賈言此。蓋特爲齊王解耳。孟子曰。聖人雖若有過。不知其爲天理人情所自至。而非猶夫

人之過也。周公於管叔爲弟。管叔於周公爲兄。以愛兄之心。爲任使之事。詎忍逆探其兄之姦而棄之耶。周公之過。不亦所當得者乎。且古之君子。過則改之。今之君子。過則順之。古之君子。其過也。如日月之食。民皆見之。及其更也。民皆仰之。今之君子。豈徒順之。又從爲之辭。此一節書。責陳賈導王文過之非也。孟子責陳賈曰。人孰能無過。而所以處過者。古今人。不相若也。古之君子。設或有過。則改之以卽

於善。今之君子。設或有過。則順之以遂其非。古之君子。當其有過。不事掩飾。如日月之方食。而民無不見之。及其改圖。復於無過。如日月之復明。而民無不仰之。今之君子。豈徒順之而已。又從而爲之說辭。以著其有餘。而掩其不及。此古之君子。所以雖有過而不害於過。今之君子。所以一有過而終溺於過也。然則愛人者。可不以古人期之。而乃教以今人之所爲哉。蓋人臣事君。當以陳善閉邪爲心。

彼陳賈者。爲君文過。適陷君於有過耳。豈愛其君者乎。

孟子致爲臣而歸。王就見孟子曰。前日願見而不可得。得待同朝甚喜。今又棄寡人而歸。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。對曰。不敢請耳。固所願也。他日王謂時子曰。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。養弟子以萬鍾。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。子盍爲我言之。

此一章書。見君子不以利爲去就也。孟子爲

齊卿久之而道不行乃致其卿位而歸齊王  
就見孟子曰前日夫子未至吾國之時願一  
見而不可得及既至吾國得侍高賢之側非  
特爲寡人所心喜凡同朝諸臣莫不甚喜今  
又以寡人不能有爲棄之而歸此別之後不  
識尚可繼此而來使得復見否乎孟子對曰  
繼見之期不敢請於王耳然固所願也孟子  
之去志已決王意以爲猶可復畱故他日王  
謂齊臣時子曰孟子之決於去毋亦謂我恩

意之未至乎我今欲於當國之中而授孟子  
以居室其從遊之弟子養以萬鍾之祿使上  
而在廷諸大夫下而在國之民人得親炙其  
輝皆有所尊敬而以爲法則子盍爲我言於  
孟子備悉予懷未必不可以復畱也

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  
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子  
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

此二節書以意不在祿養曉門人也時子奉

齊王之命。乃因孟子弟子陳臻。以轉告孟子。陳臻遂述時子之言。告孟子。孟子以義不可留。而又難於顯言。乃姑答陳臻曰。時子言王之所以留我者。誠有如是。然時子惡知我之不可以復留耶。王之留我以萬鍾。始欲留之。而因以富之也。如使予欲富。向者爲卿時。辭十萬之祿。而今受此萬鍾之養。何其不權於多寡之數也。是爲欲富者之心乎。

季孫曰。異哉子叔疑。使己爲政。不用則亦已矣。又使其子弟爲卿。人亦孰不欲富貴。而獨於富貴之中。有私龍斷焉。古之爲市者。以其所有。易其所無者。有司者治之耳。有賤丈夫焉。必求龍斷而登之。以左右望而罔市利。人皆以爲賤。故從而征之。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。

此二節書。喻言道不行而受餽者。近於趨利也。孟子曰。若使旣辭其祿。復受其餽。是不得於彼。而又求得於此。誠有如季孫之所譏矣。昔者季孫嘗曰。異哉子叔疑。使己居位爲政。

至不用於君。則亦退而已矣。又必多方使其子弟爲卿。此其心未嘗一日忘情於富貴也。人亦孰不欲富貴。而子叔疑獨於富貴之中。失諸己。復求得諸子弟。一若有獨擅之龍斷。而盡其營謀者焉。其譏子叔疑如此。我今不當以此爲鑒乎。所謂龍斷者何也。古之爲市者。百貨交集。彼此互市。以有易無。有司之官。不過平其物價。息其爭訟。以法治之耳。有賤丈夫焉。貪得無厭。必求岡龍之高處而登之。

以左右顧盼。旣欲得此。又欲取彼。罔羅市中之財利。人皆惡其專利。而以爲賤。故從而征其稅。後世征取商人之制。自此賤丈夫始矣。此季孫龍斷之說也。我苟辭十萬之祿。而受萬鍾之養。幾與龍斷無異。其爲貽譏後世。當不獨一子叔疑矣。蓋君子之用世。爲行道計。非利之可誘也。齊王以萬鍾畱孟子。豈所以畱之之道乎。

孟子去齊。宿於晝。有欲爲王畱行者。坐而言。不

應。隱几而臥。客不悅曰。弟子齊宿而後敢言。夫子臥而不聽。請勿復敢見矣。曰。坐。我明語子。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。則不能安子思。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。則不能安其身。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。子絕長者乎。長者絕子乎。此一章書。見留賢在得其道也。孟子以道不行而去齊。止宿於齊西南之晝邑。其時有不奉王命。而自以其意爲王留孟子之行者。坐而言其留之之意。孟子不應其言。且憑几而

臥。一若無所聽聞者。於是留行之客不悅曰。弟子齊戒越宿而後敢進言。夫子臥而不聽。拒人如此。請從此辭。勿復敢再見矣。孟子曰。坐。我明以告子。凡賢者之去就。視人君所以待之者若何耳。昔者魯君繆公。深知子思之賢。尊禮子思。常使人道達誠意於其側。此所以能安子思也。若使無人乎子思之側。將誠意無由而達。則何以安子思。至泄柳與申詳皆賢者也。繆公尊之不如子思。然常有推賢



薦士之人。爲之維持調護於君側。此所以能安其身也。若使無人乎繆公之側。將禮意有時而衰。則何以安其身。今子之留我。果其出自王之命。無異繆公之所以待子思。我安敢不應。子乃自欲爲王留我。所以爲長者慮。不及繆公留子思之事。是子先絕長者乎。是長者先絕子乎。何其不一。審於古來留賢之道耶。我之臥而不應。實子之使然耳。蓋孟子之德。無愧子思。齊王之待孟子。既不能如繆公

之待子思。而又無齊之賢臣。維持調護於王之側。則孟子豈能久於其國哉。故好賢之思。君臣所當各盡也。

孟子去齊。尹士語人曰。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。則是不明也。識其不可。然且至。則是干澤也。千里而見王。不遇故去。三宿而後出晝。是何濡滯也。士則茲不悅。高子以告。曰。夫尹士惡知子哉。千里而見王。是子所欲也。不遇故去。豈子所欲哉。子不得已也。

此一章書。見孟子欲行道以安天下之意。其  
惓惓不忍去齊者。非世人之所得知也。孟子  
因道不行而去齊。齊人有尹士者。向人譏孟  
子曰。士君子去就之間。最宜明決。今孟子之  
至齊。若不識王之不能爲湯武。則是無知人  
之明也。知其不可有爲。猶且至於齊國。則是  
志在利祿。干求恩澤也。千里而來見王。不遇  
而去。則宜見幾而作。不俟終日矣。乃遲遲其  
行。三宿而後出晝。是何依違於進退之間。而

濡滯不決也。尹士誠有不悅於此者矣。孟子  
弟子有高子者。以尹士之言告孟子。孟子曰。  
人之去就。各有深心。夫尹士焉能知予之心  
哉。千里而來見王。志在行道。若王能用我。而  
成濟世安民之業。是予所深願也。至不遇而  
去。豈予之初心哉。道既不行。位不可苟。不得  
已而後去耳。蓋聖賢處世。上而憂天。下而憫  
人。皆出於不得已之心。雖明決乃去就之理。  
而委曲實行道之心。豈世人所易識者哉。

子三宿而出晝。於子心猶以爲速。王庶幾改之。王如改諸。則必反子。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。子然後浩然有歸志。子雖然。豈舍王哉。王由足用爲善。王如用子。則豈徒齊民安。天下之民舉安。王庶幾改之。子日望之。子豈若是小丈夫然哉。諫於其君而不受。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。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。尹士聞之曰。士誠小人也。此四節書。見孟子惓惓濟世之心也。孟子曰。夫尹士之譏子者。以三宿而後出晝。謂之濡。

滯然子之心。猶以爲速。蓋子之望於王者。猶庶幾其從容悔悟而改之也。王如悔悟。則將以王道爲可行。以子言爲可信。必將追子而反之矣。至出晝而王不予追。是王之心終不悟矣。子然後歸志始決。浩然長往。然子雖決去。終豈能舍王哉。蓋由王之天資樸實。可以引而爲善。若能用我。使大行其道。豈徒齊國之民安。天下之民。皆藉以治安。王庶幾其能改而悔過乎。子方日望之。而豈能終舍王也。

蓋我爲世道生民計。必圖其大者遠者。世有規模狹隘之小丈夫。一諫於其君而不聽。則怒悻悻然不平之氣。見於顏面。去必窮盡一日之力。而後止宿。此等之人。但知一己去就。全無愛君憂國之意。予豈肯以此自處哉。尹士聞孟子之言。始悟其失。曰。士誠小人。於君子用世之心。未之知也。蓋有爲之主。不世出。孟子之所以惓惓於齊者。以王之天資高。可與爲善。齊國大。可藉以安天下之民。誠用孟

子。則王道可行。王業可致。當日所以屬望之深也。

孟子去齊。充虞路問曰。夫子若有不豫色然。前日虞聞諸夫子曰。君子不怨天。不尤人。曰。彼一時。此一時也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。其間必有名世者。由周而來。七百有餘歲矣。以其數則過矣。以其時考之。則可矣。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。如欲平治天下。當今之世。舍我其誰也。吾何爲不豫哉。

此一章書。是孟子欲乘時行道。以道不行而  
憂也。孟子不遇於齊而去。其憂世之心。有不  
覺見於顏面者。弟子充虞。途間問於孟子曰。  
夫子之顏色。若有不悅者然。昔日虞嘗聞夫  
子之言曰。君子處世。雖不得於天。亦不怨天。  
雖不合於人。亦不尤人。今何爲而不豫也。孟  
子曰。我今日之不豫。所以異於前日者。蓋彼  
乃講德論學之時。以樂天爲要。彼一時也。此  
乃憂天憫人之時。以濟世爲心。此一時也。嘗

歷覽前代。大約五百年。天運循環。必有繼天  
立極之聖人。受命而興。然大業不能獨成。必  
有德業聞望。可名於一世之人。爲之輔佐。由  
堯舜至於湯。由湯至於文武。皆是如此。今由  
周文武以來。七百有餘歲。以五百年之期。揆  
之。則已過矣。以亂極思治之時考之。撥亂返  
治。其亦可矣。此時而不能有爲。何能免於不  
豫哉。然世之治亂在天。我之不遇。天或者未  
欲平治天下也。如欲平治天下。當今之世。懷

名世之具者。舍我其誰。不可知者。聽之於天。有可恃者。信其在我。亦何爲而不豫哉。蓋天爲斯民而生聖賢。其欲治安之念。不能一日而忘。然憂世之心。雖深。而樂天之誠。未嘗不自得也。終其身惟斯道斯民是念而已。

孟子去齊。居休。公孫丑問曰。仕而不受祿。古之道乎。曰。非也。於崇。吾得見王。退而有去志。不欲變。故不受也。繼而有師命。不可以請。久於齊。非我志也。

此一章書。見孟子不受齊祿之意。孟子在齊。雖居卿位。而未嘗受祿。蓋志在行道。而非利其祿也。去齊之日。至於休地。公孫丑問於孟子曰。君子居其位。則食其祿。今但仕而不受祿。古道爲然乎。孟子曰。仕不受祿。非古道也。我之所以不受祿者。蓋自有故。當日初見齊王於崇。言論之間。已知其不能行吾道。退時卽有去志。不欲自變初心。故不受其祿。爲實不欲留也。然所以不能卽去者。適遇齊國有

師旅之命。國方被兵。難於請去。不得已而久  
留於齊。非我之初心也。我之不受祿之故如  
此。蓋孟子志行王道。而齊王意在富強。故始  
見卽不能合。後雖惓惓於齊。而去就之見。未  
嘗不早決也。

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六

